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谭华森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66,487,3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16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97,347,2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76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9,140,0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399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,077,5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6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87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28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3,207,34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2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淑芬、王红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,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1.00 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4,564,6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78%;反对 1,92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154,84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333%;反对 1,92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66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4,551,6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50%;反对 1,93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5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141,84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8772%;反对 1,93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122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4,564,6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78%;反对 1,92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5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333%；反对 1,9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4,564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78%；反对 1,9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5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333%；反对 1,9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4,564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78%；反对 1,9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5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333%；反对 1,9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4,564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78%；反对 1,9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5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333%；反对 1,9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核定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3,798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36%；反对 2,688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0464%；反对 2,688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9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4,551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50%；反对 1,9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41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8772%；反对 1,9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12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4,551,6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50%;反对 1,93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5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141,84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8772%;反对 1,93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122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、4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公司 2022-07 号、2022-22 号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元禹(律所负责人)、钟淑芬(经办律师)、王红(经办律师)

结论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